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沁文旅字〔2024〕47号

签发人：常沁芳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做好端午假期和汛期、暑期旅游旺季 文化和旅游行业领域市场秩序和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5月28日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议精神和唐登杰书记、金湘军省长批示要求，按照《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做好2024年全省防汛工作的通知》和《晋城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做好2024年全市文化和旅游行业防汛备汛和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要求，切实做好端午假期和汛

期、暑期旅游旺季文化和旅游行业领域市场秩序和安全生产防范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安全工作责任感使命感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要站在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入学习领悟、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对旅游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始终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要按照省委提出的“严、紧、深、细、实”工作要求以及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围绕“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全力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要深刻汲取各类事故灾害教训，聚焦重点领域、薄弱环节，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化源头治理、精准治理、依法治理，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提升服务质量，切实维护文旅市场经营秩序

要进一步加强公共文化单位、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等场所的监管，规范经营行为，切实维护游客权益。

一是严格规范旅行社经营行为。认真督促旅行社选择合法合规、信誉良好的供应商，认真查验对方相关资质，依法签订旅游合同，按要求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准确报送团队情况；要认真组织召开行前说明会，严格按照行程单安排游客旅行、游

览活动，严禁擅自增加、减少旅游项目或者中止导游活动行为，禁止组团到未开放的区域、私设“景点”、缺乏安全保障的“网红”打卡地和特殊敏感地区旅游；要遵守职业道德，着装整洁，礼貌待人，严禁发生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行为。

二是强化经营单位标准化管理。指导A级旅游景区、星级旅游饭店和等级旅游民宿等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能力，加强从业人员综合素质教育培训；在旅游高峰期，采取增设工作人员、志愿者，优化升级检票、验票、停车场收费系统等方式，主动缓解游客焦虑，以暖心服务塑造沁水旅游新形象，切实推进旅游友好型环境建设。

三是加大文旅市场执法检查力度。充分发挥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作用，进一步加强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建立完善综合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相结合的监管长效机制，针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指导各类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立行立改，确保各项工作部署落实到位，问题整改到位。

三、严守安全底线，切实提升夯实文旅安全基础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要认真落实县领导批示要求，结合《全县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工作安排和投诉举报情况，依法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不断完善应急管理机制，科学分析研判安全风险

形势，加强与公安、交通、应急、自然资源、气象、水利、消防救援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切实抓好问题隐患整改工作，夯实本质安全基础。

一是加强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要加大督导检查力度，针对暑期文化经营单位使用频率较高实际，督促指导剧院等演出场所，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场所，KTV、网吧、剧本杀等文化市场经营场所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隐患自查，强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重点检查文化经营单位在取得政府相关主管机构颁发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后，根据需要对房屋再进行改建、扩建、内部装修和用途变更，二次消防不合格开业经营情况；重点排查违规用火用电、封闭安全出口以及违规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广告牌等障碍物情况，建立隐患台账，落实闭环管理。

二是规范旅行社租用旅游包车行为。深刻汲取“3·19”呼北高速公路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教训，切实加强旅行社租用旅游包车管理，严格要求旅行社落实旅游包车“五不租”制度，与租赁公司签订租车合同，明确双方责任，严禁使用无相关资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旅游车辆。积极联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黑景点、黑车等，严格对旅游线路进行安全评估，在行前说明会中，对规范使用安全带等注意事项作重点说明，要求导游在发车前（包含车辆途中休息再次发车时）提醒游客全程系好安全带，配合驾驶员

共同规范游客安全带使用。

三是严防地质灾害防治风险隐患。配合自然资源等部门指导A级旅游景区对景区内的道路交通、桥梁、涵洞、隧道和易发生流石、山体滑坡等危险区域进行安全检查和巡查，开展高陡边坡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做到全面覆盖、不留死角，查清安全风险，摸清隐患底数，圈定重点防范区。对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的区域，通过加装防护网等措施进行加固，设置警示标志，建立警戒区域，消除安全隐患。严防泥石流、滑坡、崩塌、不稳定斜坡、采空地面塌陷及地裂缝等地质灾害引发旅游安全事故。对存在安全隐患且整改后仍达不到安全开放条件的场所坚决予以关停。

四是全面做好防汛备汛工作。2024年6月1日起，全县正式上汛，主汛期为7月至8月，防汛关键期为7月16日至8月15日，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要认真学习贯彻省、市、县防汛抗旱电视电话会议、文件精神，充分认清防汛工作严峻形势，进一步加强对旅行社组团游的安全监管，指导A级旅游景区及其他文旅企业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提前配置防汛物资，细化实化各项应对措施，特别是突出抓好暴雨预警“叫应”和转移避险工作，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训练演练；要加强防汛隐患排查整改，特别是临时建筑安全，认真查找风险隐患和薄弱环节，能改立改，一时无法完成整改的，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应急备汛措施，坚决防范因极端天气导致的临时建筑事故发生；遇有强降雨恶劣天气，要及时采取“关、停、撤、避”等有效管控措施，“果断、

彻底、安全”转移危险地区人员。

五是落实森林草原防火监管职责。认真落实《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公安部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塞罕坝机械林场时的重要指示精神 切实加强旅游景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通知》要求，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督促落实 A 级旅游景区内森林草原火灾防控措施，开展防护宣传。

四、强化应急值守，切实提高处置各类突发事件能力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坚决杜绝离岗、脱岗等现象；要及时修订完善各类应急处置预案，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做到责任明确、措施严密、处置有效；遇有突发事件要严格落实信息报送的要求，坚持“先内后外”原则，做到首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全，领导干部要亲自协调、靠前指挥，及时有力应对处置，确保出现紧急情况能够及时、科学、有效应对，坚决杜绝迟报、漏报、瞒报的现象。



(此件公开发布)